附件2

江门文旅品牌授权使用协议

甲方：江门市文化馆

乙方：

签订地：江门市

签订时间：2025年X月X日

为规范江门文旅品牌管理，扩大江门文旅品牌知名度，树立城市良好形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协商一致，就江门文旅品牌使用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概况

（一）江门文旅品牌是指“中国侨都 湾区江门”“中国侨都 诗邑江门”口号与“门”字标识及其VI视觉元素。具体详见“附件”。

（二）江门文旅品牌的申报与授权应当符合《江门文旅品牌授权使用申请指引》有关规定。

（三）江门文旅品牌的使用应当符合《江门文旅品牌手册》规范，江门文旅品牌标识须印制在显著位置，且不得擅自改变该品牌标识的文字、图案及其组合和比例。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次年需重新申请并经甲方批准，过期未申请则自行终止。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协助乙方获得江门文旅品牌创作、设计和使用的相关素材，不收取任何费用。甲方根据需要还可以授权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江门文旅品牌标识及视觉元素，乙方不得有异议。

（二）组织监督乙方按《江门文旅品牌手册》规范以及申请材料要求使用江门文旅品牌。

（三）在授权使用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取消乙方江门文旅品牌使用资格，甲方无需负任何赔偿责任。

1.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累计两次不合格，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

2.通过倒卖、转让、外借、馈赠等方式变更江门文旅品牌使用主体或标识包装的。

3.超核定范围、数量使用江门文旅品牌的。

4.其他违反《江门文旅品牌授权使用申请指引》《江门文旅品牌手册》行为的。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自觉维护江门文旅品牌的良好形象和声誉，主动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监管，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不得以倒卖、转让、转借、馈赠等方式变更使用主体，不得擅自在未授权范围内使用江门文旅品牌。

（三）乙方使用授权商标进行商品设计开发及销售，需提前将商品的品类、设计图、预计生产数量、零售价、合作方信息、销售渠道、商品赠与数量等信息报甲方审核备案，在甲方审核通过后可进行设计生产。

（四）乙方未经甲方审核同意即生产视为违约，甲方将乙方列入失信名单，并保留追究权利，取消下一年度乙方申请资格。

（五）乙方按单次报备向甲方赠与至少三件开发产品作为甲方台账存档使用，贵重产品可在与甲方协商后以产品外包装或实物图形式存档。

（六）乙方需在次年4月1日前向甲方提交协议期内授权商标使用情况说明书，并提交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清单。

（七）乙方江门文旅品牌使用资格被取消或终止的，自取消或终止资格之日起乙方停止所有带有江门文旅品牌标识物品的使用。

（八）若发生产品质量安全、知识产权侵权、经济纠纷及其他违法违规等问题，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在有关政府网站公告。

（二）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损害乙方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或起诉。

五、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若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二）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江门文旅品牌授权使用申请指引》《江门文旅品牌手册》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